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 2024-2026 年度老年日间照料  
服务中心社会力量开办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YNB-2024-020)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 2024-2026 年度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社会力量开办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拨付街(镇),街(镇)将补贴拨付至运营单位,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 2024-2026 年度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社会力量开办项目。公建民营的照料中心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含与居村委会其它活动室共享面积)，“五室一校”各功能室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匹配资金(以实际支付为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需求书。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间如果复评不合格,民政局将不予发放补贴,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支付运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服务地点:海滨街辖区内的 5 个社区,分别是怡然社区、春华社区、奉献社区、阳光佳园社区、西苑社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 2024-2026 年度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社会力量开办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街 2024-2026 年度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社会力量开办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原件或



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6月至开标时间任意一期缴纳记录凭证或2023年度整年的完税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6月至开标时间任意一期缴纳记录，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此处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人参加开标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本月社保的缴纳证明（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提供上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与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市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为判定依据。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3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法定节假日除外。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32号增2-6号2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 获取磋商



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一套，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4. 磋商文件的售价(元)：每套 500 元人民币（以现金形式），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过程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依据，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幸福路 366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2-631860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宸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2 号增 2-6 号 2 层

联 系 人：张萍

电 话：022-84601296-8013

电子邮件：zbd1@tjczyx.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